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 12、12B 楼 邮编：310020  
电话：0571-87709708 传真：0571-87709517 网址：[www.zedalawyer.com](http://www.zedalawyer.com)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浙江交科/公司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浙江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可转债	指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本所	指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年度报告》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1、天健审（2018）1518号《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天健审（2019）2298号《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3、天健审（2020）3058号《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1月10日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发行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2019年7月29日为贵公司出具了《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2月2日为贵公司出具了《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于2020年1月3日为贵公司出具了《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陈述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

级报告等文书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主管机构的批准

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国资委核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19 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证监许可[2020]524 号《关于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及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与授权，该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已取得

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前身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设立，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核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2006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06〕47 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95 号）同意，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江山化工”，股票代码 002061。

(三) 依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591285

住所：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邵文年

注册资本：137563.8998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工程、铁路工程、港航工程、机场工程的技术研发与推广、投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地下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咨询，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化工及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火力发电，对外供热，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524 号《关于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9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为 25 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4,424,528.30 元。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经营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7,514,185.51 元、1,212,886,422.81 元和 722,436,420.9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7,455,667.77 元、1,184,256,893.29 元和 688,604,944.72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基建工程业务和化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7,455,667.77 元、1,184,256,893.29 元和 688,604,944.72 元，连续盈利；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0%、98.90%、98.86%，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②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等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调取不动产登记档案、通过互联

网进行信息查询、现场勘察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

（6）根据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9）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130,523,638.8 元，2018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165,076,679.76 元，2019 年度拟分配的利润为 165,076,679.76 元（该分配方案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1,014,279,009.77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比例为 45.42%，高于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实，发行人（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 5%以上的子公司、孙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266,250.48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不超过项目需求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100,970.00	100,000.00
2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10,280.48	9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66,250.48	250,000.00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上述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机关备案，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山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538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新股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的《关于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信息，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

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43%和 19.13%和 9.3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约占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净资产的 29.36%。本次发行上市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14,279,009.77 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的其他条件：

（1）本次可转债的期限设定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公布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拟修订本会议规则；5）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还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3058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24,705,140.34元。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无需提供担保。

(8)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4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 根据《募集说明书》，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



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以上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及上级主管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盖章)

主任：王小军 签名： 

经办律师：朱欣欣 签名：   
执业证号：13301201310241139

经办律师：朱晶晶 签名：   
执业证号：13301201011451195

2020年4月30日